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1/19-2025/1/18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回购公司所持股份 □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152,956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31%
累计已回购金额(元)	50,206,055.88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6.74元/股-45.6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将回购股份在未來适当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0.58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6月，公司未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52,956股，占公司总股本88,133,334股的1.3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5.60元/股，最低价为36.7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206,055.8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26日至6月3日期间累计涨幅达到22.16%，累计换手率达到24.27%，上述指标均远高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公司已连续两次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2025-026)。

2025年6月3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后续股票可能存在较大下跌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自2025年5月26日至3月3日期间，公司股票价格在6个交易日累计涨幅达到22.16%，累计换手率达到24.27%，上述指标均远高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公司已连续两次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2025-026)。公司再次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日常经营风险

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活动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公司关注到近期市场上有关“无人驾驶物流车”的热点概念，公司目前暂未实际应用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为国有股东一致行动人发生变动。

2.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东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富资本”)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持股占本行总股本的15.13%。近日，本行收到渝富资本通知，因控股股东变更，本行股东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仪股份”)不再作为渝富资本的一致行动人，本行股东重庆市农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投集团”)将成为渝富资本的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后，渝富资本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持股占本行总股本的15.83%。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本行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状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渝富资本持有本行A股988,000,000股，占本行总股本的8.70%，重庆渝富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富控股”)为渝富资本的控股股东、渝富资本一致行动人重庆渝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富香港”)持有本行H股13,246,000股，川仪股份、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融资担保”)分别持有本行A股10,000,000股、15,000,454股。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重庆国资委”)将其一致行动人合并持股占本行总股本的15.13%。近日，本行收到渝富资本通知，因控股股东变更，本行股东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仪股份”)不再作为渝富资本的一致行动人，本行股东重庆市农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投集团”)将成为渝富资本的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后，渝富资本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持股占本行总股本的15.83%。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本行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状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渝富资本持有本行A股988,000,000股，占本行总股本的8.70%，重庆渝富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富控股”)为渝富资本的控股股东、渝富资本一致行动人重庆渝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富香港”)持有本行H股13,246,000股，川仪股份、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融资担保”)分别持有本行A股10,000,000股、15,000,454股。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重庆国资委”)将其一致行动人合并持股占本行总股本的15.13%。近日，本行收到渝富资本通知，因控股股东变更，本行股东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仪股份”)不再作为渝富资本的一致行动人，本行股东重庆市农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投集团”)将成为渝富资本的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后，渝富资本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持股占本行总股本的15.83%。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本行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状发生变化。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渝富资本持有本行A股988,000,000股，占本行总股本的8.70%，重庆渝富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富控股”)为渝富资本的控股股东、渝富资本一致行动人重庆渝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富香港”)持有本行H股13,246,000股，川仪股份、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融资担保”)分别持有本行A股10,000,000股、15,000,454股。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重庆国资委”)将其一致行动人合并持股占本行总股本的15.13%。近日，本行收到渝富资本通知，因控股股东变更，本行股东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仪股份”)不再作为渝富资本的一致行动人，本行股东重庆市农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投集团”)将成为渝富资本的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后，渝富资本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持股占本行总股本的15.83%。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本行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状发生变化。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渝富资本持有本行A股988,000,000股，占本行总股本的8.70%，重庆渝富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富控股”)为渝富资本的控股股东、渝富资本一致行动人重庆渝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富香港”)持有本行H股13,246,000股，川仪股份、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融资担保”)分别持有本行A股10,000,000股、15,000,454股。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重庆国资委”)将其一致行动人合并持股占本行总股本的15.13%。近日，本行收到渝富资本通知，因控股股东变更，本行股东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仪股份”)不再作为渝富资本的一致行动人，本行股东重庆市农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投集团”)将成为渝富资本的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后，渝富资本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持股占本行总股本的15.83%。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本行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状发生变化。

五、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渝富资本持有本行A股988,000,000股，占本行总股本的8.70%，重庆渝富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富控股”)为渝富资本的控股股东、渝富资本一致行动人重庆渝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富香港”)持有本行H股13,246,000股，川仪股份、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融资担保”)分别持有本行A股10,000,000股、15,000,454股。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重庆国资委”)将其一致行动人合并持股占本行总股本的15.13%。近日，本行收到渝富资本通知，因控股股东变更，本行股东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仪股份”)不再作为渝富资本的一致行动人，本行股东重庆市农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投集团”)将成为渝富资本的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后，渝富资本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持股占本行总股本的15.83%。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本行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状发生变化。

六、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渝富资本持有本行A股988,000,000股，占本行总股本的8.70%，重庆渝富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富控股”)为渝富资本的控股股东、渝富资本一致行动人重庆渝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富香港”)持有本行H股13,246,000股，川仪股份、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融资担保”)分别持有本行A股10,000,000股、15,000,454股。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重庆国资委”)将其一致行动人合并持股占本行总股本的15.13%。近日，本行收到渝富资本通知，因控股股东变更，本行股东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仪股份”)不再作为渝富资本的一致行动人，本行股东重庆市农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投集团”)将成为渝富资本的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后，渝富资本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持股占本行总股本的15.83%。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本行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状发生变化。

七、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渝富资本持有本行A股988,000,000股，占本行总股本的8.70%，重庆渝富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富控股”)为渝富资本的控股股东、渝富资本一致行动人重庆渝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富香港”)持有本行H股13,246,000股，川仪股份、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融资担保”)分别持有本行A股10,000,000股、15,000,454股。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重庆国资委”)将其一致行动人合并持股占本行总股本的15.13%。近日，本行收到渝富资本通知，因控股股东变更，本行股东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仪股份”)不再作为渝富资本的一致行动人，本行股东重庆市农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投集团”)将成为渝富资本的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后，渝富资本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持股占本行总股本的15.83%。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本行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状发生变化。

八、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渝富资本持有本行A股988,000,000股，占本行总股本的8.70%，重庆渝富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富控股”)为渝富资本的控股股东、渝富资本一致行动人重庆渝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富香港”)持有本行H股13,246,000股，川仪股份、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融资担保”)分别持有本行A股10,000,000股、15,000,454股。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重庆国资委”)将其一致行动人合并持股占本行总股本的15.13%。近日，本行收到渝富资本通知，因控股股东变更，本行股东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仪股份”)不再作为渝富资本的一致行动人，本行股东重庆市农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投集团”)将成为渝富资本的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后，渝富资本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持股占本行总股本的15.83%。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本行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状发生变化。

九、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渝富资本持有本行A股988,000,000股，占本行总股本的8.70%，重庆渝富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富控股”)为渝富资本的控股股东、渝富资本一致行动人重庆渝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富香港”)持有本行H股13,246,000股，川仪股份、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融资担保”)分别持有本行A股10,000,000股、15,000,454股。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重庆国资委”)将其一致行动人合并持股占本行总股本的15.13%。近日，本行收到渝富资本通知，因控股股东变更，本行股东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仪股份”)不再作为渝富资本的一致行动人，本行股东重庆市农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投集团”)将成为渝富资本的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后，渝富资本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持股占本行总股本的15.83%。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本行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状发生变化。

十、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渝富资本持有本行A股988,000,000股，占本行总股本的8.70%，重庆渝富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富控股”)为渝富资本的控股股东、渝富资本一致行动人重庆渝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富香港”)持有本行H股13,246,000股，川仪股份、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融资担保”)分别持有本行A股10,000,000股、15,000,454股。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重庆国资委”)将其一致行动人合并持股占本行总股本的15.13%。近日，本行收到渝富资本通知，因控股股东变更，本行股东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仪股份”)不再作为渝富资本的一致行动人，本行股东重庆市农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投集团”)将成为渝富资本的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后，渝富资本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持股占本行总股本的15.83%。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本行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状发生变化。

十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渝富资本持有本行A股988,000,000股，占本行总股本的8.70%，重庆渝富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富控股”)为渝富资本的控股股东、渝富资本一致行动人重庆渝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富香港”)持有本行H股13,246,000股，川仪股份、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融资担保”)分别持有本行A股10,000,000股、15,000,454股。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重庆国资委”)将其一致行动人合并持股占本行总股本的15.13%。近日，本行收到渝富资本通知，因控股股东变更，本行股东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仪股份”)不再作为渝富资本的一致行动人，本行股东重庆市农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投集团”)将成为渝富资本的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后，渝富资本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持股占本行总股本的15.83%。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本行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状发生变化。

十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渝富资本持有本行A股988,000,000股，占本行总股本的8.70%，重庆渝富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富控股”)为渝富资本的控股股东、渝富资本一致行动人重庆渝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富香港”)持有本行H股13,246,000股，川仪股份、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融资担保”)分别持有本行A股10,000,000股、15,000,454股。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重庆国资委”)将其一致行动人合并持股占本行总股本的15.13%。近日，本行收到渝富资本通知，因控股股东变更，本行股东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仪股份”)不再作为渝富资本的一致行动人，本行股东重庆市农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投集团”)将成为渝富资本的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后，渝富资本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持股占本行总股本的15.83%。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本行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状发生变化。

十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渝富资本持有本行A股988,000,000股，占本行总股本的8.70%，重庆渝富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富控股”)为渝富资本的控股股东、渝富资本一致行动人重庆渝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富香港”)持有本行H股13,246,000股，川仪股份、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融资担保”)分别持有本行A股10,000,000股、15,000,454股。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重庆国资委”)将其一致行动人合并持股占本行总股本的15.13%。近日，本行收到渝富资本通知，因控股股东变更，本行股东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仪股份”)不再作为渝富资本的一致行动人，本行股东重庆市农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投集团”)将成为渝富资本的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后，渝富资本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持股占本行总股本的15.83%。